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關於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20年12月29日的名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II)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之變更；及(IV)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董曉東女士（「董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其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限將於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有關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保監局關於董曉東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1]116號），核准董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董女士自2021年3月18日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